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二九冊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下）

宋秉仁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9 冊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下）

宋 秉 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下）／宋秉仁 著——初版——台北
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20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29冊）

ISBN：978-986-254-249-1（精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內閣 3. 文官制度 4. 清代

573.529

99013201

ISBN - 978-986-254-249-1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254-249-1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下）

作 者 宋秉仁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下）

宋秉仁 著



目

次

上 冊

王爾敏先生序

緒 論	1
第一章 官 制	11
第一節 設置沿革	11
一、翰林院（附四譯館）	11
二、詹事府	22
三、起居注館	28
第二節 陞轉京察	34
一、內陞	34
二、外轉	44
三、京察（附給假）	46
第三節 保送改授	51
一、保送御史	51
二、改授館職	55
第二章 職 掌	59
第一節 侍直扈從	60
一、入直侍班	60
二、扈從	63
第二節 纂撰翻譯	64
一、纂修書史（附國史館）	64
二、撰文	70
三、翻譯	75
第三節 出使奉差	77
一、出使外國	77
二、試差提學	83
第四節 其他職掌	95
一、南書房翰林	95
二、尚書房講讀	99
三、文淵閣兼銜	101
四、內翻書房與方略館行走	104
五、稽查官學功課	106
六、稽查史書錄書	107
七、稽查理藩院檔案	107
八、奉使冊封	108

九、丁祭分獻	108
十、教習進士	109
十一、專員理事	110
十二、祭告	111
十三、暫攝批本	111
第三章 考試	113
第一節 館選	113
一、簡選	114
二、朝考	118
三、教習庶吉士	125
四、館舍廩餼	127
第二節 散館	129
第三節 大考	136
第四節 鴻博經學	147
一、博學鴻詞	147
二、保舉經學	152
第四章 典禮	155
第一節 講筵	155
一、講筵體制	156
二、講筵意義	167
第二節 謚法	172
一、謚法內容	176
二、謚法特徵	183
第五章 仕途	193
第一節 散館起家	193
第二節 宰輔部院	206
一、殿閣大學士	207
二、部院軍機	224
第三節 仕途格局	238
一、翰詹歷階	239
二、大考超擢	243
三、內陞京官	245
四、外轉他途	248
五、文學詞臣	253

下 冊

第六章 官 常	257
第一節 名號稱謂	257
一、玉堂	258
二、中堂	260
三、太史	263
四、宮詹	266
五、殿撰	267
六、老先生	268
七、大人	270
第二節 詞館儀注	272
一、大拜前輩儀	272
二、前輩答拜儀	273
三、投帖求面儀	274
四、賓主相見儀	274
五、互行前後輩儀	274
六、謁見出送儀	275
七、揖見告坐儀	275
八、稱前輩儀	276
九、謁師儀	276
十、署款稱謂儀	277
十一、交際儀	277
十二、開坊換帖儀	277
十三、通行儀	277
第三節 官場交接	278
一、座師門生	278
二、前後輩分	284
三、同年之誼	286
四、周甲同年	290
第四節 讀書立品	294
一、臣綱	294
二、氣類	301
三、史職	307

四、經世	312
第七章 名 位	319
第一節 及第榮顯	319
第二節 門第貫望	329
一、六世翰林	330
二、五世翰林	331
三、四世翰林	333
四、三世翰林	335
五、二代翰林	338
六、兄弟翰林	341
第三節 寵眷恩遇	345
一、優眷嘉獎	345
二、超擢議敘	349
三、侍宴賚予	352
四、身後贈卹	357
結 論	361
徵引及參考書目	391
附 錄	
附錄一 翰林院則例	407
附錄二 詹事府則例	413
附錄三 起居注館則例	415
附 表	
附表一 掌院學士表（1644～1795）	419
附表二 教習庶吉士表（1646～1795）	421
附表三 南書房入直表（1677～1795）	424
附表四 尚書房入直表（1723～1795）	428
附表五 文淵閣職表（1776～1795）	432
附表六 殿閣大學士簡歷表（1644～1795）	434
附表七 漢缺六部尚書簡歷表（1644～1795）	440
附表八 漢缺左都御史簡歷表（1644～1795）	447
附表九 雍乾兩朝軍機大臣簡歷表	450

第六章 官 常

官常原有官職、官規之意。官職典出《周禮》「以八法治官府……四曰官常，以聽官治」，鄭玄注「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非連事通職所共也」〔註1〕。官規則是約束官員言行，有國家典制規定之法令，亦有約定俗成之官箴。惟本章並非單純討究官職、官規，乃取「官常」之名以涵蓋清代詞林人物於官場活動中，包括各種公私場合，所有行為舉止應該遵循之守則，並及於當時政治與社會環境對待此等人物所持之交接態度與動靜規矩。此為本章起首必須聲敘者。

第一節 名號稱謂

明清時人慣以古稱冠於現時官銜與職官之上，有以古代相應職官名為稱謂，亦有以古代高一級職官名相稱呼者，要之視為典雅與尊重之意。此風早於唐宋時期便有，如稱縣令為「明府」，稱刺史、知府、知州為「太守」，所用均是漢代官稱。

清人酬酢往來所用古代官稱與俗省稱謂更多，在京者，如稱大學士為「中堂」，稱太子少保為「宮保」，內閣有「閣學」（內閣學士）、「閣老」（內閣侍讀），六部有「天官」（吏部尚書，亦有稱冢宰者）、「大宗伯」（禮部尚書）、「大司徒」（戶部尚書，亦有稱大司農者）、「大司寇」（刑部尚書）、「大司馬」（兵部尚書）、「大司空」（工部尚書）。稱左都御史為「總憲」，稱左副都御史為「副

〔註1〕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據上海世界書局縮印清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影印，1980年），卷二，天官，大宰，頁7。

憲」，稱給事中爲「黃門」。在地方，如稱總督爲「制軍」、「制台」、「制憲」、「督憲」、「部堂」，稱巡撫爲「中丞」、「撫軍」、「撫台」、「撫院」、「撫憲」、「部院」，稱布政使爲「藩台」、「藩司」、「方伯」、「東司」，稱按察使爲「臬台」、「臬司」、「廉訪」、「西司」，稱道員爲「道台」、「觀察」，稱知府爲「二千石」、「太守」、「太尊」、「黃堂」、「五馬」，稱知縣爲「明府」、「令」、「大令」、「宰」、「邑尊」、「邑宰」、「邑令」、「令尹」、「大尹」，稱總兵爲「總鎮」、「鎮台」，稱副將爲「協鎮」、「協台」。

不僅職官稱謂，即各衙門亦有多種託古代稱，例如稱都察院爲「御史臺」、「柏臺」、「諫垣」，稱吏部爲「天官」，稱戶部爲「地官」，稱禮部爲「春官」，稱兵部爲「夏官」，稱刑部爲「秋官」，稱工部爲「冬官」。又如稱太常寺爲「奉常」，稱順天府爲「京兆尹」。以上所舉，實瑩瑩大端，且於清代小說、筆記與清人信札之中常見而正式官書政典所絕無者。其他京中與外省大小官員之別稱正多，無法細舉。凡此皆增加閱讀載籍之困難，故需予以釐清，下面就其與詞林相關者論述之，既明其典故，復可顯見其官場地位與時人之重視。

一、玉 堂

翰林院又有翰苑、詞林、槐廳、玉堂等別稱。

翰苑一詞，既可指指翰林院衙署所在，亦可視爲國家機構翰林院之代稱。梁章鉅《稱謂錄》引《宋史》〈蕭服傳〉語「文辭勁麗，宜居翰苑」，又云「明英宗制，非進士起家，不得居翰苑爲孤卿」。^{〔註2〕}

槐廳乃指翰林院衙門而言，據宋人沈括《夢溪筆談》載：

學士院第三廳學士閣子，當前有一巨槐，素號槐廳，舊傳居此閣者，多至入相。學士爭槐廳，至有抵徹前人行李而強據之者，予爲學士時，目觀此事。^{〔註3〕}

雖然《全唐詩話》亦有相同記載^{〔註4〕}，但沈括既云親眼所見，故槐廳之稱至晚已見於宋代。

〔註2〕 梁章鉅《稱謂錄》（台北：廣文書局據清刻本影印，1977年），卷十三，頁4a～4b。

〔註3〕 沈括《夢溪筆談》（香港：中華書局胡道靜校注本，1975年），卷一，故事一，頁26。

〔註4〕 張廷玉等纂《詞林典故》，卷六下，廨署，唐，頁3b。

至詞林之稱，據梁章鉅《稱謂錄》所記云：

《殿閣詞林記》洪武初建翰林院於皇城内，扁之曰詞林。《玉海》王洙爲學士，仁宗以飛白「詞林」二字賜之。〔註5〕

詞林之稱至清代仍被廣泛使用，泛指翰林職官或云翰林人物之群體。

玉堂一詞，既云翰林院之機構，亦富涵崇高之意。據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所記，乃出於《漢書》〈李尋傳〉，玉堂本爲漢代殿名，有待詔者之直廬於其側〔註6〕。陸以湉《冷廬雜識》則認爲漢代玉堂「乃天子所居，又爲嬖倖之舍」〔註7〕。俞樾《茶香室四鈔》引宋人程大昌《演繁錄》語「漢武故事，玉堂去地十二丈，基階皆用玉」〔註8〕，後世之人雖習用玉堂故事，卻罕能詳言其制，據此則想望其高峻如此，信乎如在天上矣。梁章鉅《稱謂錄》數引歷代載籍云：

李肇《翰林志》，時以居翰林皆謂凌玉清，溯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玉署玉堂。彭時《筆記》，翰林官世謂之玉堂仙。楊雄《解嘲》，歷金門，上玉堂。

復引宋代葉夢得之語：

太宗時，蘇易簡爲學士，上嘗語曰「玉堂之設，但虛傳其說，終未有正名」。乃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易簡即扁鐫置堂上，每學士上事始得一開視，最爲翰林盛事。紹聖間，蔡魯公爲承旨，始奏乞摹就杭州刻之，以避英廟諱，去下二字，止曰玉堂。〔註9〕

李調元《淡墨錄》更指出除宋太宗曾書以賜蘇易簡之外，宋高宗亦曾書賜周麟之，同時認爲後代稱翰林爲玉堂，便是始於宋代〔註10〕。陸以湉更舉歐陽修詩「金馬並游年最少，玉堂初直夜猶寒」爲證，說明玉堂一詞自宋代開始專屬翰林。〔註11〕

〔註5〕 梁章鉅《稱謂錄》，卷十三，頁4b。

〔註6〕 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卷二，玉堂，頁40。

〔註7〕 陸以湉《冷廬雜識》，卷四，玉堂，頁231。

〔註8〕 俞樾《茶香室叢鈔》（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5年），冊四，四鈔，卷十七，玉堂，頁1750。

〔註9〕 梁章鉅《稱謂錄》，卷十三，頁5b~6a。

〔註10〕 李調元《淡墨錄》（台北：廣文書局，據乾隆乙卯（60）年序本影印，1969年），卷二，頁25a。

〔註11〕 陸以湉《冷廬雜識》，卷四，玉堂，頁231。

二、中 堂

清人喜稱大學士爲中堂，此稱乍視之似與翰苑無關，然細究之，則關係綦大，若不知底蘊，無以明瞭翰苑與殿閣宰輔之關係。

俞樾《茶香室四鈔》云：

大學士今稱中堂，以大學士設坐在翰林院正堂之中故也。〔註12〕

此說但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王士禎《池北偶談》認爲清代閣臣大拜，稱中堂，起源應追溯至明初。明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設殿閣大學士，帝命皆於翰林院上任。十八年（1385）又命殿閣大學士、左右春坊大學士俱爲翰林院官，故院中設閣老公座於上，而掌院學士反居其旁，諸學士乃稱閣臣爲「中堂」〔註13〕。其後趙翼質疑王士禎有張冠李戴之嫌，所著《陔餘叢考》引《明史》〈錢幹傳〉云：

宣德七年，以故鴻臚寺爲翰林院落成，諸殿閣大學士皆至，錢幹不設楊士奇、楊榮座，或問之，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楊以聞，上命工部具座，禮部敘位次，二楊始自內閣出坐諸學士上。

認爲既然洪武時已於翰林院設座，豈有宣德時反不設座之理，豈非洪武時事爲南京舊制，而宣德時則以北京鴻臚寺改翰林院爲創舉，遂不援爲故事。〔註14〕

袁枚《隨園隨筆》解中堂之義有三：

宋有集賢院大學士，以宰相充之，太宗親幸之。後惟學士上任，一正坐而已，有朱衣院使引之而上，故曰中堂。《通雅》則云「明制，宰相無印支俸，皆借翰林院印，故到任必在翰林院，衙門吏視相公幾位，則設幾坐，故曰中堂」。史文靖公云「中堂者，中書政事堂也。

堂白，宋始建」。〔註15〕

是知中堂之名始於宋代，而大學士在翰林院到任，因座在正堂之中而稱中堂乃是起於明代，其制至清猶然。

清代大學士拜命入閣之時，須至翰林院到任，坐翰林院正堂居中，故習稱「中堂」，即使掌院蒞任亦只坐東偏，意爲避相國坐處〔註16〕。清初有欽定

〔註12〕 俞樾《茶香室叢鈔》冊四，四鈔，卷十七，翰林院正堂左堂右堂，頁1753。

〔註13〕 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一，談故一，中堂，頁16～17。

〔註14〕 趙翼《陔餘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清乾隆五十五年湛貽堂刻本點校，1957年），卷二十六，大學士到任在翰林院，頁531～532。

〔註15〕 袁枚《隨園隨筆》，卷上，中堂三解，頁142～143。

〔註16〕 王應奎《柳南隨筆續筆》，隨筆，卷三，頁57。

之《大學士上任儀》明載「凡大學士初授應於翰林院受任」：

是日，大學士具朝服入署，至大堂檐下停輿，詣先師祠，行三跪九叩禮。詣昌黎祠，行一跪三叩禮。至後堂更衣，出坐大堂，翰林官以次進揖，大學士出位答揖。館人呈上諸名帖，學士至中贊用紅柬，稱年家眷晚生；修撰編修用白柬，稱晚生。無論前後輩皆然。庶吉士用光名柬，如門生儀。或大學士不由詞林出身者，儀式並同。如大學士授職已久，因在外省還京，始行受任，其奉旨以後始散館授職之翰林，仍用光名。故事，凡大學士上任前一日，先具帖，差館人至前輩處，辭其進署。掌院並同。〔註17〕

亦可推知中堂之「堂」應是翰林院大堂。

福格爲清季時人，所著《聽雨叢談》對中堂另有別解：

大學士滿漢各二人，不以殿閣爲序，有新拜者，同列具疏請定班次，而階級相均，難別正佐，故皆稱中堂。協辦大學士，滿漢無定員，例以六曹尚書兼之，未便降稱副佐，故亦曰中堂。或曰大學士多拜總理部務之命，於尚書位次之中，別設一座，故曰中堂，亦近似之。

其言應是清季對「中堂」一詞來源日久失實所致，但福格仍以前述王士禛所述明代故實而加案語「今大學士上任仍在翰林院」。〔註18〕

又，清初葉鳳毛《內閣小志》記其親見之語：

中堂到任，若由翰林出身者先到翰林而後到閣。內閣翰詹班迎於午門內，設公案於滿本堂，三處官員以次參揖。翰詹學士揖，中堂出位答揖，送至門檻。閤署供事皂隸叩頭已，乃至所坐堂。滿漢學士序立庭內迎前輩中堂，在門檻內迎入。供事先呈吉利本數件閱，翌日奏行走前後班次。〔註19〕

葉鳳毛親見翰林出身之閣臣上任須先在翰林院上任，而後到閣，此例在清末似已不成慣例。曾國藩（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1838）進士，由庶吉士

朱彭壽《安樂康平室隨筆》，卷四，頁232。

〔註17〕朱珪等纂《皇朝詞林典故》，卷四十六，儀式，大學士上任儀，頁1a~2a。內閣典籍廳有〈呈送大學士上任儀注〉，所記亦同。見王正功纂輯，趙輯寧校補《中書典故彙紀》，卷四，頁42a~42b。

〔註18〕福格《聽雨叢談》，卷一，中堂，頁24。

〔註19〕葉鳳毛《內閣小志》，頁2b~3a。

授檢討）於穆宗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十八日到武英殿大學士任，其日記略云：

午初出門，至內閣到大學士任。先至誥敕房更衣，在公案一坐，次至滿本房公案一坐，次至大堂一坐。橫列六案，滿，東三案，漢，西三案。余在西之第一案一坐，畫稿兩件。侍讀、中書等數十人來三揖，余答揖……旋至翰林院到任，先在典簿廳更衣，次至大堂一坐，次至聖廟行禮，次至典簿廳更衣，次至昌黎廟行禮，次至清秘堂一坐。學士編檢等以次來三揖，余答揖後回寓。〔註20〕

翁同龢（江蘇常熟人，咸豐六年（1856）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於德宗光緒二十三年（1897）八月二十日到協辦大學士任，其日記略云：

是日巳刻到任，入協和門，循廊南行，至誥敕房廊下西嚮三間，侍讀、中書數人候於此，更朝服，設公案，侍讀等三躬呈官單，中書二人導入內閣前門，至滿本堂，侍讀等復三躬呈官單，又導上堂，閣讀學迎於垂花門外一揖二人。上堂坐西邊末座，侍讀、中書人甚多，皆三躬。呈單事宜畢，畫稿數件，供事包隸參見畢，即乘椅出後門。由東華門至翰林院，在典籍（簿）廳易朝冠，在穿堂設坐，書上任稿，三筆政、一走侍館。至聖人廟行禮九叩，復至典籍（簿）廳易補褂藍袍，至文公祠行禮三叩。遂詣清秘堂，編檢辦事諸君迎於階下，學士迎階上，入門三揖，分三次，答揖如之。坐北床，學士以下陪坐，走館呈帖，請易名片諸君，寒暄一刻，遂散送如之。〔註21〕

雖與葉鳳毛所記稍有不同，然大學士上任仍須兼至翰林院則為確然無疑。且據曾國藩、翁同龢二人日記，在翰林院設座一在大堂、一在穿堂，且左右並無他席，故此座當在堂之正中，亦可證明「中堂」之「堂」，乃指翰林院大堂。

又，清代並無丞相，但擢陞殿閣大學士即為宰輔，實即拜相，又稱「大拜」。大拜之稱，自古已然，如唐人李肇《國史補》「（李晟）與張延賞有隙，及延賞大拜，二勳臣在朝，德宗令韓晉公和解之」〔註22〕。明人謝肇淛《五

〔註20〕《曾國藩全集》《日記》冊三，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頁1586。

〔註21〕趙中孚《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台北：成文出版社，全五冊，1970年），冊五，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頁2112。

〔註22〕李肇《國史補》（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1987年），卷上，頁7b。

雜俎》「永嘉（張孚敬）登第時，年逾五十，主司見而憫其老也。永嘉憾之，其後大拜，竟不及門云」〔註 23〕。至清代尤尚此稱，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三「本朝以學士大拜者二人：高陽李公，丙戌進士，戊戌大拜，兼工部尚書。孝感熊公，戊戌進士，乙卯大拜，兼刑部尚書。李年三十四，熊年四十一」〔註 24〕。即便戲曲文本亦用此稱，孔尚任《桃花扇》「若論迎立之功，今日大拜，自然讓馬老先生了」。〔註 25〕

三、太 史

清人喜以官職指稱其人，對待翰林稱某侍讀、某侍講、某編修、某檢討，此外有喜以「太史」相稱，具體可見於筆記、信札與傳狀誌銘之中。

史官為中國獨有之制〔註 26〕，起自上古。據傳黃帝時已有「史」之職官，其人為倉頡、沮頌、大撓、隸首、容成、史皇，夏有「大史令」終古，殷有「大史」遲任、「內史」向摯、「史」尹逸。

《周禮》春官之屬有「太史」，為史官、曆官之長，掌理天象曆法之事。西周、春秋時亦設掌管起草文書、策命諸侯卿大夫、記載史事、編寫史書，兼掌國家典籍、天文曆法、祭祀等。

秦稱「太史令」，屬太常。漢代史官依《漢書》〈百官公卿表〉有「中丞」，官屬御史大夫，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後漢書》〈百官志〉則為少府卿官屬，秩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以上為掌史料圖籍而兼撰史傳者，此為一類。另一類「太史令丞」，依《漢書》〈百官公卿表〉為奉常屬官，有大樂、大祝、大宰、大史、大卜、大醫。司馬遷《史記》雖有〈太史公自敘〉，但漢代實無「太史公」職官，應係司馬遷自尊自重之稱，遷與其父司馬談所任者應是「太史令」，亦為承秦以來之制。

漢代以後修史已有專官，晉有「著作郎」，南朝有「修史學士」，隋唐有「著作郎」、「起居舍人」。太史成為推演曆法之職，或稱太史署、太史局、太史監，至元猶有太史院，明清則改為欽天監。

〔註 23〕 謝肇淛《五雜俎》（北京：中華書局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叢書標點本，1959 年），卷十四，事部二，頁 413。

〔註 24〕 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三，談故三，學士大拜，頁 63～64。

〔註 25〕 孔尚任《桃花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王季思、蘇寰中合註本，1959 年），卷二，上本，第十六齣，設朝，頁 103～104。

〔註 26〕 以下中國歷代史官制度，均整理自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 年）。與李宗侗《史學概要》（台北：正中書局，1968 年）。

兩宋史官制度頗為複雜，有「起居院」，命三館（史館、昭文館、集賢院）校理以上官纂修《起居注》；有「日曆所」，性質與《起居注》相近；有「實錄院」、「國史院」，分別修造編年體之《實錄》與紀傳體之《國史》；有「玉牒所」，譜世系、辨昭穆，且兼紀大事；有「會要所」，蒐羅編纂範圍已超越杜佑《通典》。

明代將翰林院與史館之制結合，《起居注》、《實錄》均歸翰林院兼攝，清代復沿襲而擴大之，故清人以翰林職在纂撰修史，乃喜以古代史職「太史」稱謂翰林，亦表尊崇之意。

梁章鉅《稱謂錄》引《周禮》「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及「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爲四方，則書其令」二語，認爲世以「太史」稱謂翰林爲非，因《周官》五史雖以太史爲之長，而其職專掌天文，並非秉筆之任，即便西漢之太史令屬太常，乃術數之官，不司著述，故司馬遷亦自稱「近於卜祝之間」；唯「內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及書志，與後世翰林之典制誥書籍者相符〔註 27〕。其說固然成理，然清人之呼翰林爲太史，則恐非以古代史職爲考慮，應是以翰林乃官在史職，而漢代司馬遷著《史記》開創中國正史體例先河，取司馬遷所任官職以稱謂現世翰林，實表恭維崇敬之意。

以下略舉數例，以證「太史」之稱之使用。明清之際談遷於世祖順治十年（1653）至順治十三年（1656）北遊京師，撰《北遊錄》一書，內有〈寄吳默實太史書〉、〈上吳駿公太史書〉〔註 28〕。按吳默實即吳太沖，明崇禎四年（1631）進士〔註 29〕；吳駿公即吳偉業，明崇禎四年（1631）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入清授侍講〔註 30〕。可見自明以來，已以「太史」稱謂翰林。

清代太史之稱，於載記中俯拾皆是，於此僅略舉二書爲例。康、雍時人金埴《不下帶編》有以下文字：〔註 31〕

〔註 27〕 梁章鉅《稱謂錄》，卷十二，頁 9a~9b。

所引《周禮》二語，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十六，春官，內史。外史，頁 182。

〔註 28〕 談遷《北遊錄》，記文，頁 267~269。

〔註 29〕 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 2608。

〔註 30〕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冊二十，卷七十九，吳偉業，頁 6552。

〔註 31〕 分見金埴《不下帶編》，卷一，頁 8；卷一，頁 18；卷二，頁 25；卷三，頁 59。

近如寒村鄭太史梁，康熙初膺鄉薦，陳太史介眉錫嘏尚諸生，寄詩云……。

潘太史稼堂未序貴池吳復古銘道云……。

查太史德尹嗣淦試京兆下第，有送秋詩……遂以此詩得名。

辛巳夏，與竹垞朱太史錫鬯暨西湖諸子有湖上樓之集……。

按，陳錫嘏，浙江定海人，康熙十五年（1676）丙辰科進士，選庶常，散館授編修〔註32〕。鄭梁，浙江慈谿人，聖祖康熙二十七年（1688）戊辰科進士，選庶常，散館改主事，官至知府〔註33〕。又，潘耒，江蘇吳江人，康熙十八年（1679）以布衣舉博學鴻詞，授檢討〔註34〕。查嗣淦，浙江海寧人，查慎行之弟，康熙三十九年（1700）庚辰科進士，選庶常，散館授編修，游陞侍講〔註35〕。朱彝尊，字錫鬯，浙江秀水人，康熙十八年（1679）以布衣舉博學鴻詞，授檢討〔註36〕。由鄭梁之例，則知庶常散館他授者，亦稱太史。

另，乾、嘉、道時人錢泳所著《履園叢話》有以下二則文字：〔註37〕

吳縣范芝巖太史來宗，字翰尊，爲宋文正公後。中乾隆乙未進士，入翰林，告歸，時年五十餘矣。

大興翁宜泉太史名樹培，覃溪先生子。乾隆丁未進士，入翰林。博雅好古，能傳家學。

按，范來宗，字翰尊，號芝巖，江南吳縣人，高宗乾隆四十年（1775）乙未科進士，選庶常，散館授編修〔註38〕。翁樹培，順天大興人。父翁方綱，字正三，號覃溪，乾隆十七年（1752）壬申科進士，選庶常，散館授編修。樹培中乾隆五十二年（1787）丁未科進士，選庶常，散館授檢討〔註39〕。父子二人皆中進士、選庶常、任翰林、稱太史。

翰林非惟被尊爲太史，詞臣出身者亦自視爲太史。博明，滿洲鑲藍旗，原名貴明，字希哲，號晰齋，又號西齋。乾隆十七年（1752）壬申恩科進

〔註32〕朱汝珍《詞林輯略》，卷二，康熙十五年丙辰科，頁5~7。

〔註33〕朱汝珍《詞林輯略》，卷二，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頁14~15。

〔註34〕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冊十八，卷七十一，潘耒，頁5787。

〔註35〕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冊十八，卷七十一，查慎行附弟嗣淦，頁5811。

〔註36〕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冊十八，卷七十一，朱彝尊，頁5776。

〔註37〕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9年），叢話六，耆舊，芝巖太史，頁156；叢話六，耆舊，宜泉太史，頁160。

〔註38〕朱汝珍《詞林輯略》，卷四，乾隆四十年乙未科，頁35~37。

〔註39〕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冊下，文學傳五，翁方綱附子樹培，頁708。